

等 別：警正警察官升官等
科 別：行政警察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乙本是一對戀人，因為乙男移情別戀，兩人在街上大聲爭吵，路人為之側目。乙為了安撫甲女的情緒，以手撫其項背，但仍無法抑制甲的怒氣。恰好巡邏警察丙經過，甲企圖使乙嚐到苦果，突然向丙呼救，指乙企圖性侵害。乙驚慌，更加緊握甲的手。丙認定乙為現行犯，向前制止並企圖逮捕。乙高呼冤枉，用力推開丙。丙認為乙的行徑惡劣，將乙摔倒在地，導致乙受到挫傷。乙因此告丙傷害。問：丙是否有罪？(25 分)
- 二、甲參加婚宴，飲酒毫無節制。宴後開車恍惚，並危險蛇行，被交通警察攔下。酒測值高達每公升一點三毫克，超出標準值甚多。警察要求提筆畫同心圓、單腳站立、走直線，以當作不能安全駕駛的佐證。甲雖然一路危險駕駛，但面臨可能的刑罰制裁，剎時警醒，抖擻精神應對，竟然順利通過檢測。檢察官以甲曾有酒後駕車的紀錄，並超出酒測值每公升零點五五毫克，依不能安全駕駛罪提起公訴。法官則認為，甲可以通過單腳站立等測試，顯見當時可以安全駕駛，判決無罪。問判決是否合理？(25 分)
- 三、刑警甲在巡邏時，發現乙剛鎖門準備外出，行跡可疑，於是上前盤查，乙於出示身分證件時，皮夾內的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竟然掉落於地，甲發現後隨即逮捕乙，且押乙回家搜索有無施用毒品的器具，在乙的書房抽屜內，搜索到施用毒品的器具、另一包安非他命、黑星手槍一把，並扣押之。試問：甲搜索乙的書房抽屜及扣押安非他命、手槍之行為，是否合法？(25 分)
- 四、夫妻甲、乙感情不睦，某日甲因故毆傷乙，成年的兒子丙親眼目睹案發經過。刑警詢問證人丙時，應否全程錄音？應否告知丙得拒絕證言？(25 分)